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承辦人：利沈容
電話：(06)2157691#210
傳真：(06)2130059
電子信箱：amy384739j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人字第1121647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2年性別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會議於112年12月7日召開，請各單位依審議決議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全民運動科、運動設施及產業科、競技運動及學校體育科、秘書室、會計室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局長陳良乾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2 年性別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 時 0 分

地點：本局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陳副召集人崇彝

紀錄：利沈容

議程：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運作情形

- (一) 111年9月30日南市體人字第1111265185號函訂定111-112年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成立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附件一）。配合市府訂定113-114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另行訂定本局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- (二) 性平工作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皆達三分之一以上。
- (三) 邀請專家學者1名擔任外聘委員。
- (四) 於112年6月30日召開性平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，由副召集人親自且全程主持會議，委員出席人數達89 %。

二、112年性別平等列管事項

依本局各科室業務性質，辦理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課程（人事室）：於112年5月18日辦理「性別意識培力的課程」，配合本局業務性質，透過本課程，培養公務人員性別意識，使機關同仁具有性別敏感度，落實公部門性別主流化業務之推動（附件二）。
決議：增列公務人員數位課程及實體課程受訓率、性別比例（男、女、其他）。
- (二)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、偏見與歧視措施（競技運動及學校體育科）：臺南市112年度市立學校正式暨約僱專任運動教練甄選，其中報名資格並未限制報考人性別，期能招募具有專業能力之人員，投入本市基層運動員培訓（附件三）。
決議：
 - 1、增列委員、招募人員性別比例（男、女、其他）。
 - 2、相關研習納入性別平等訓練課程，並將訓練成果列入督考。
 - 3、新增統計分析數據，以呈現本措施之具體效益。
- (三) 營造性別友善環境（運動設施及產業科）：臺南市全民運動館性別友善計畫，為推動健康的運動城市，透過全民運動館的設置，於館內設置規劃親子廁所、無障礙空間設備、哺乳室等友善設施，並針對女廁所坐落位置裝設安全警鈴等，營造

認同整體性別友善的運動環境願景（附件四）。

決議：

1、運動場館及設施應將跨性別納入考量。

2、本項併入第六項內容，以統一性別友善環境之主題。

（四）提升女性經濟力（全民運動科）：運動i臺灣計畫-舞力全開、女力飛揚，為推展全民運動政策與融合性別平等作為，藉由運動i臺灣計畫，透過通路結合、資源整合與專案串聯等策略，得以成功提升女性目標族群運動參與情形，以達政策加值與效益加乘之效果（附件五）。

（五）CEDAW宣導（人事室）：於112年9月1日辦理「CEDAW實體課程暨主管敏感度訓練」，探討性平三法及職場性騷擾防治，強化主管及同仁性別意識，以建立友善職場空間（附件六）。

決議：應於本局各項活動中宣導(海報、影片等)。

（六）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（秘書室）：於永華、新營園區建置「性別友善廁所」及哺(集)乳室，強調無論男性、女性、中性或跨性別者都能自在使用「性別友善廁所」；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3條規定，設置哺(集)乳室提供不同性別皆可使用之哺(集)乳環境，為提升國內母乳哺育率善盡責任（附件七）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項內容併入第三項，以統一性別友善環境之主題。

二、請各科室於年底前提供一項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，送人事室彙辦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113年性別影響評估，由運動設施及產業科提供一案送本局性別工作小組審查，請確認。

說明：依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/性別影響評估/辦理內容。

（一）本局各單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時，須依循臺南市政府訂定之性別影響評估流程，應妥善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之資料進行評估與檢討，另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者應為婦權基金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、現任或曾任本市性別相關委員會或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、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。

（二）依本局112年性別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，113年度由本局運動設施及產業科提供一案送本局性別工作小組審查（附件八）。

決議：請運動設施及產業科辦理有關「全民運動館之性別友善廁所計畫」性別影響評估，於113年5月底前送人事室彙辦。

案由二:本局113年性別統計分析，由競技運動及學校體育科提供一案送本局性別工作小組審查，請確認。

說明:依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/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/辦理內容。

- (一) 性別統計：本局各單位應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(包含新增複分類)。本局每年須新增至少1項並經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，公告上網並提報至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。
- (二) 性別分析：應運用性別統計量化與質化資料，據以分析不同年齡性別在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，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，且應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，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會議。本局每年至少撰寫1篇並經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，公告上網並提報至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。
- (三) 依本局112年性別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，請競技運動及學校體育科評估112年全國運動會調查統計之可行性(附件八)。

決議：請競技運動及學校體育科辦理有關「專任運動教練之性別統計分析」，於113年5月底前送人事室彙辦。

肆、臨時動議:

- 一、江承曉委員：建議增聘一名兼具體育及性別平等專長之外聘委員，以利本局性別工作小組之運作。
- 二、會計室：請運動設施及產業科、競技運動及學校體育科，提供案由一、二之公務統計報表送會計室彙辦，列入本局113年度之新增公務統計報表

伍、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之建議如附。

陸、散會:上午11時01分。